**湖州市中心医院智慧运营管理平台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临[2025]207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_app_=zcy.procureme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0949232&_app_=zcy.procurement"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_procurement_/purchasePlans/_blank)）**

**（电子招投标）**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YHZ2025-25**

**项目名称：湖州市中心医院智慧运营管理平台项目**

**采购单位：湖州市中心医院**

**代理机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2. 招标需求 ---------------------------------7
3. 投标人须知 -----------------------------19

一、总则 --------------------------------20

二、招标文件 ----------------------------2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四、开标 ---------------------------------29

五、评标 ---------------------------------30

六、定标 ---------------------------------32

七、合同授予 -----------------------------33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4
2.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38
3.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湖州市中心医院智慧运营管理平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HZ2025-25

项目名称：湖州市中心医院智慧运营管理平台项目

预算金额：327.9万元

最高限价：327.9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二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或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或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需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月 日至 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本次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本次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 月 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5.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7.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政府采购”-“分散采购”模块

8.投标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

（3）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备份投标文件：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招标允许供应商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但由于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备份投标文件：1份。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U盘盘面上粘贴标签，标注单位名称，装入一个外包封袋中进行邮寄。邮寄时，总的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单位名称，但应注明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项目名称。邮寄地址为：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静江公寓1单元1101室），联系人：张治中，联系电话：0572-2198738，拒绝到付。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7）本项目开评标会议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请潜在供应商代表自行准备联网的计算机设备、“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开评标会议开始后，应全程关注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的各类通知：在线询标等，及时澄清、响应，避免逾期无效等情况的发生。

**七、业务咨询：**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静江公寓1单元1101室

联系人：小张；联系电话：0572-2198738；传真：0572-2198739

供应商质疑函接收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0572-2371910

电子邮箱：huayaohz@163.com

2.采购人名称：湖州市中心医院

地址：湖州市三环北路1558号

联系人：潘先生 联系电话：0572-2555788

采购人质疑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72-255535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湖州市财政局采监处

地址：湖州市龙王山路518号

联系人：程先生；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216

湖州市中心医院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湖州市中心医院智慧运营管理平台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HYHZ2025-25**

**三、采购项目预算：人民币叁佰贰拾柒万玖仟元整（￥3279000.00）**

**四、采购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背景相关要求**

为进一步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以及《湖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湖州市中心医院需要不断提升自身的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需求。通过项目建设，帮助医院更好地评估自身的运营状况，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从而制定针对性的改进措施，提高医疗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将管理重点由绩效的结果评价向运营管理的资源投入、过程管控转变，夯实院级管理层、科室管理层，强化医院由职能管理向科室运营转变。

我院拟建立“战略目标导向，绩效和数据驱动”的院科两级运营管理体系，以战略目标为管理导向、以全局资源配置最优、产出效用最大为运营目标，实现院级、科室两级全面运营管理模式，实现科室向效能目标驱动的精益运营管理模式转变。

通过项目建设，为医院经营决策、统筹规划提供及时、全面、准确的数据支撑，为医院运营管理工作建立科学化、规范化流程，满足事前管理、事中控制、事后分析，满足对人、财、物、技等资源要素的精细化管理需求，达到医院开源节流、降本控耗、提质增效、持续发展的目的。

**（二）招标内容及数量**

**1套院级运营管理平台，1套科室运营管理平台，1套运营管理大数据中心，1套运营管理AI中台，以及1套运营管理咨询和辅导服务**

**（三）建设原则**

1、符合政策规范性原则

以医院战略目标为导向，依据现医院管理制度和规范、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公立医院运营管理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医院运营精细化运营要以业务流程管理为核心，以全成本管理和绩效管理为工具，科学配置各类资源，从产出维度评价人、财、物、技的投入，以投入产出效用最大为目标。

2、整体性原则

依据医院整体运营管理目标，统筹各类业务流程管理需求，对资源进行有效配置，以全局利益最大化为原则。

3、先进性原则

平台建设要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AI技术，参考基线数据，将医院运营管理模型、知识内容融入软件中，提高软件系统的业务适配性、运营分析的智能化水平，提高运营决策效率。

4、实用性原则

平台立足医院自身客观条件，包括现有运营管理体系建设水平、运营管理基础系统的现状，构建适应医院发展阶段、满足当前管理部门考核要求以及适应当前医保支付政策的运营体系，实现医院及学科运营能力的全面提升，增强区域内同业竞争优势。

5、软件平台开放性原则

系统设计和建设需坚持开放性原则。软件开发平台采用先进的网络体系设计结构，兼容不同的软件、硬件平台系统，可以利用现有的设备资源，保护投资。

6、软件平台扩展性原则

系统建设过程中需遵循扩展性原则，系统必须提供标准的开发接口与用户现有或将来扩展的业务系统集成，特别要加强系统设计的前瞻性、预留系统扩充和扩展能力。

7、软件平台安全性原则

本项目涉及内部业务系统建设时应遵循安全性原则，系统必须能够提供有效的安全保密措施，确保整个系统的安全运行。

**（四）项目建设依据**

**4.1政策依据**

1.《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3月发布）；

2.《关于开展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2023-2025年）的通知》（国卫医政发﹝2023﹞12号）；

3.《关于印发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2023版）的通知》（国卫办医政函〔2023〕49号）；

4.《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院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23〕31号）；

5.《关于推动临床专科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医政发〔2023〕22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

7.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2021-2025年）》；

8.《关于加强公立医院运营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卫财务发〔2020〕27号）；

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4号）；

10.《公立医院成本核算规范》（国卫财务发〔2021〕4号）；

11.《关于印发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22〕9号）；

12.《关于印发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1〕86号)；

13.《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67号）；

14.《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浙江省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3〕25号）；

15.《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74号）；

16.《浙江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17.《湖州市卫生和发展改革委员会 湖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湖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湖发改规划〔2021〕178）。

**4.2标准依据**

1.《公立医院运营管理信息化功能指引》（国卫办财务函〔2022〕126号）；

2.《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标准》;

3.《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

4.《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2年版）》；

5.《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1〕86号；

6.《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国卫办规划发〔2020〕21号）；

7.《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 年版)》；

8.《医院信息化建设应用技术指导（2017 年版）》；

9.《中国医院信息基本数据集标准》；

10.《卫生信息数据模式描述指南》；

11.《电子病历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

12.《国际疾病分类》（ICD-9、ICD-10、ICD-11） ；

13.《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建设技术解决方案》；

14.《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

15.《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

16.《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

17.《卫生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卫办发〔 2011〕 85 号）；

18.《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2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21.《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147 号）；

23.《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24.《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

**（五）平台建设要求**

**5.1技术规格**

* 系统基于国产成熟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搭建；
* 系统支持Spring Cloud微服务框架；
* 系统支持服务注册、消息总线、负载均衡等；
* 系统支持Mybatis数据[持久层](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C%81%E4%B9%85%E5%B1%82/3584971?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_blank)框架；
* 前端支持VUE2框架进行界面功能实现；
* 平台开发语言支持JDK8及以上版本；
* 数据库平台支持MPP并行处理架构体系；
* 操作系统支持OpenEuler 20.03及以上版本。
* 平台支持国家密码安全评测应用。

**5.2软件平台技术参数**

★号项需求是项目建设需要满足的关键性技术参数，投标技术方案须提供相关系统运行截图。

| 序 | 系统或服务 | 模块 | 需求说明 |
| --- | --- | --- | --- |
| 1 | 院级运营管理平台 | 全院运营大屏 | 全院各类重要运营指标的大屏监控展示（以现有报表为支撑）。 |
| 2 | 收支余分析 | 提供全院门诊、住院及总医疗收入、成本及医疗盈余的异常探查及下钻到科室分析异常原因。**提供如下异常探查工具****，并且探查结果须叠加四分位法分析：**（1)**收入异常探查**(2)★**盈余异常探查**(3)★**药占比异常探查**(4)★**耗占比异常探查**(5)★**药耗占比异常探查**（6)检查检验占比异常探查（7)门诊/住院次均费用增幅异常探查 |
| 3 | 工作量分析 | 提供各类工作量效率、质量、结构维度的分析，从产出维度评价医院的资源投入，给出调整和优化的方向。**提供如下异常探查工具，并且探查结果须叠加四分位法分析：**（1)**门诊异常探查**(2)★**出院异常探查**(3)★**手术异常探查（按省医政口径）**(4)★**国考四级手术异常探查**(5)★**日间手术异常探查**(6)★**微创手术异常探查**(7)CMI变动异常探查(8)RW≤0.5非手术例数变动异常探查（9)床位情况异常探查（空床数、空床率、床位使用率等）（10)体检收入（来源财务报表）、血透（医技系统）、内镜（医技系统/填报）、医技检查（医技系统）等各类岗位关键服务量产出异常探查 |
| 4 | 绩效分析 | ★分析投入产出的结果是否达到预期；分析科室的绩效异动，为管理部门提供资源投入、学科发展规划的决策支持；分析不同学科间的人均绩效和人均工作量水平，比较学科的绩效和工作量波动、收支波动的趋势是否合理。 |
| 5 | 医院运营指标评价体系 | （1)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可视化图表、下钻数据功能，展示关联指标群间的变化及指标间关联性、均衡性分析，以及责任科室部分数据在线填报、审核功能。（2)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评价指标体系：可视化图表、下钻数据功能，展示关联指标群间的变化及分析，以及责任科室在线填报数据功能。（3)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根据评审周期最新评审要求和指标体系，提供数据收集、资料上传等功能，以及责任科室在线填报数据、审核功能。（4)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国家指标体系，提供可视化图表、下钻数据功能，展示关联指标群间的变化及分析，以及责任科室填报功能。（5)国家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示范项目绩效指标体系，提供可视化图表、下钻数据功能，展示关联指标群间的变化及分析，以及责任科室填报数据功能。 |
| 6 | 科室运营管理平台 | 科室运营概览/工作台/数据中心 | 根据数据质量、提取情况，形成科室并下钻主诊组的运营日报/周报/月报数据展示，提供符合科室专科属性的运营相关指标的监测、重点病种的监测、学科病区医疗组床位情况（空床数、空床率、床位使用率等）及异常提醒功能等。基于科室工作台，提供基于大数据技术、因果引擎、异常引擎的问题识别等功能。 |
| 7 | 科室收支余分析 | （1)提供科室/主诊组/病种的收入、成本以及盈余的分析，结合医保DRG结算预测数，形成计费收入、实际成本、病种医保结算金额的比较分析及预警功能，并提供相应的下钻分析。（2)提供按门诊、住院及关注的重点的分类分析。(3)★**提供科室整体医疗盈余分析表，提供同一窗口表格下同比、环比、科系比、全院比等。**（4)提供科室门急诊医疗盈余分析表，提供同一窗口表格下同比、环比、科系比、全院比等。（5)提供科室住院医疗盈余分析表，提供同一窗口表格下同比、环比、科系比、全院比等。（6)提供科出院手术病人医疗盈余分析表，提供同一窗口表格下同比、环比、科系比、全院比等。 |
| 8 | 科室工作量分析 | （1)提供科室/主诊组/医生的各类工作效率、质量、结构维度等的分析。重点关注代表专科属性的工作量指标并分析异常原因，从产出维度评价产出与资源投入是否匹配，给出调整和优化的方向。(2)★**提供**科室**工作量分析表，提供同一窗口表格下同比、环比、科系比、全院比等。**（3)**提供**主诊组**工作量分析表，提供同一窗口表格下同比、环比、科系比、全院比等。**(4)★**提供科室工作量仪表盘及图表分析，包括门诊人次、出院人次、门住比、出院患者手术人次及占比、四级手术人次及占比、日间手术人次及占比、微创手术人次及占比。支持同比、环比、预算完成比。同时配置指标趋势线。**(5)★**提供科室工作效能分析，包括出院患者RW≥2例数及占比、RW≤0.5非手术例数及占比、各RW区间例数及占比等，支持同比、环比、预算完成比，同时配置指标趋势线及目标值/同级医院平均值。**（6)提供科室医师/主诊组工作负荷水平分析，包括门诊人次、出院人次、门住比、出院患者手术人次及占比、四级手术人次及占比、日间手术人次及占比、微创手术人次及占比、出院患者RW≥2例数及占比、RW≤0.5非手术例数及占比、各RW区间例数及占比等，支持科室工作量和科系占比二维矩阵分析，支持同学科不同主诊组/医师的对比，支持数据下钻、指标智能解读功能。 |
| 9 | 运营管理大数据中心 | 数据采集与汇聚 | （1)系统支持不同数据来源的数据：充分考虑数据源格式的多样性，比如各自不同的数据库格式、文本文件格式、XML格式、JSON格式等，支持结构化数据、半结构化或非结构化数据。（2)支持医院业务源数据库的存量和增量采集接入，支持按指定频率进行增量数据采集和断点续传，支持数据同步、数据备份、集成接口等数据采集方式。（3)根据医疗业务逻辑以及数据库处理方式，数据表之间以及数据表的字段之间存在着的相互关联关系，各业务系统提交的数据由平台进行整合、匹配来实现关联。（4)支持SQL语句、代码等方式进行表和字段转换、映射与加工。（5)支持MPP分布式并行计算数据库，提供基本数据类型、视图管理、表连接、分组查询、基本表管理、简单搜索条件等功能。 |
| 10 | 数据清洗处理 | 将医院数据因各种历史原因或不明原因导致的不规范、错误的字段信息进行清洗，避免因部分明显错误的信息导致上层应用服务的结论错误。包括：一致性检查；无效值和缺失值的处理；残缺数据处理；错误数据处理；重复数据处理 |
| 11 | 主索引管理 | 提供组织结构、人员、DRG病种、手术操作、服务项目、床位、药品、高值耗材等主索引匹配策略管理，包括标识符管理及匹配规则配置等，支持所有信息字段参与主索引的匹配逻辑计算。 |
| 12 | 主数据管理 | 系统支持包括组织机构管理、位置信息管理、科室管理、应用系统管理在内的机构信息管理。系统提供包括人员管理、职称管理、人员类型管理、医疗组管理在内的人员信息管理。支持维护代码系统等信息。系统支持业务系统的数据字典。系统支持对变更的主数据进行查看、审核、发布。 |
| 13 | 元数据管理 | 包括：数据模型构建及管理；数据溯源分析；数据元管理。 |
| 14 | 质量控制管理 | 对治理的全流程进行数据质控，数据质控的环节包括数据入湖、数据入仓、数据仓库内的清洗转换以及数据应用分析等。包括规则库配置，质控方案管理，质检报告等。 |
| 15 | 大数据中心管理 | 包括管理首页、工作流项目管理、资源中心、数据源中心、监控中心、安全中心、权限管理等管理功能。 |
| 16 | 运营管理AI中台 | 因果推理引擎 | 结合业务场景、管理逻辑及数据洞察，针对医院整体战略目标和具体考核指标，支持多因素因果分析及最佳策略规划。 |
| 17 | 异常探查引擎 | 通过精准实时的指标数据采集，利用多维统计检验、偏差平滑因子、自编码器等异常监测及指标变量时序集成分析方法，进行动态运营指标预测与监控，及时发现运营异常情况并进行预警。 |
| 18 | 规则引擎 | 将复杂的业务规则从固化的业务分析和业务流程中剥离出来，以更加灵活敏捷的方式应对运营异常分析和资源配置业务的变化，降低复杂业务逻辑的运营管理平台程序组件的复杂性，降低维护难度和可扩展性成本。 |
| 19 | BI分析引擎 | 支持指标维护。维护的属性有：指标分类、指标名称、指标口径说明、有无小数位数、比率类型、评价标准、指标单位、是否补录、配置方式等。支持公式配置、维度配置、sql配置等口径配置方式。支持指标规范管理，即指标出处和标准。支持指标预警规则设置。支持设置预警的提醒模式。 |
| 20 | 运营知识库系统（知识图谱） | 运营知识库系统提供知识图谱本体设计工具，支持对实体类型及层级结构、属性、关系进行定义及管理，包括增加、删除、修改等。通过标注的方式，构建各类运营相关实体之间的关联关系，建立起多对多的实体映射结构，形成可视化的AI知识图谱。★(1)支持ICD编码，美国医学会CPT编码，不同版本的RVU字典值，医疗标准，疾病分析，临床能力，药品，材料，设备，成本，标杆等业务实体。★(2)支持知识图谱的可视化展示，支持查看业务实体的中位数、均值、低值、高值等参照数据。 |

**5.3运营管理咨询和辅导服务**

基于国家、主管部门对公立医院运营管理工作的政策和规范要求，按照本院高质量发展建设目标，并结合本院自身战略定位和专科建设目标要求，通过提供必要的管理咨询，共同搭建院级、科室运营管理体系，并根据数据模型进行一定的数据测算，提供AI智能服务。

**（六)售后服务要求**

1、系统管理员培训

系统试运行期间，中标方负责为院方免费培训1-2名系统维护人员，通过培训，使维护人员能熟练规范的进行操作，对一般故障能进行处理和日常维护。

2、远程电话咨询支持

免费提供全天24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院方在系统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3、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

投标人能为采购方提供远程维护，对于电话咨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工程师经采购方授权通过电话线、宽带网等方式远程登录到院方网络系统进行在线接入处理。

4、应急响应机制

免费质保期及维保期内，如遇紧急故障，工作人员在得到通知后2小时内必须提供在线支持，如不能远程解决，投标人工作人员48小时内必须到达医院进行驻场工作，并设法排除故障。

**（七）项目实施要求**

实施周期：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项目建设。

供应商应提供项目建设实施方案，以及实施组织、管理办法和应急方案等。

本次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与第三方系统的接口开发费用和信创的建设费用。

**（八）团队人员的要求**

（1）团队人员中项目经理需要有资深医院运营管理咨询经验（至少5年及以上）。

（2）实施团队顾问人员需要有与本院同级别的医院运营管理咨询的服务经验的实施顾问两名及以上。

（3）实施顾问要求：至少2名，一名：要求具有医学教育和工作背景，包括医学、药学、公卫、护理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同类项目实施经验；另外一名：要求具有数学或者统计学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同类项目实施经验。

（4）实施团队人员中需有较强的数据治理能力。

**六、商务要求**

|  |  |
| --- | --- |
| 服务期及地点 | ▲服务期：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1）预付款：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2）剩余款项（可在预付款中扣回）：第一期付款：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第二期付款：项目组进场实施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第三期付款：系统所有功能实施完成，系统上线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第四期付款：系统稳定运行一段时间后，双方组织验收并签订竣工验收报告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第五期付款：系统免费维保结束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注：（1）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在合同中另行约定。注：若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湖州市中心医院智慧运营管理平台项目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招标文件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陆仟陆佰壹拾陆元整（￥16616.00），由中标人全额支付。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当日内一次性结清。 |
| 4 | 投标保证金：不缴纳 |
| 5 | 现场踏勘：不组织 |
| 6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2025年 月 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将于2025年 月 日前组织答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7 | 投标文件组成：1、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仅在出现解密异常情况下使用。2、中标后，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与投标时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本一式三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8 | 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一份。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U盘盘面上粘贴标签，标注单位名称，装入一个外包封袋中进行邮寄。邮寄时，总的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单位名称，但应注明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项目名称。邮寄地址为：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市静江公寓1单元1101室），联系人：张治中，联系电话：0572-2198738。供应商应于2025年 月 日17:00时前准时送达，拒绝到付。以收件人实际签收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
| 9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年 月 日14：00时浙江省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具体详见二楼大厅公告栏），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CA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
| 10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
| 11 | 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公告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等网站。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3 |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号或提供保函。项目终验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
| 14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15 | 付款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120天 |
| 17 | 招标单位：湖州市中心医院 |
| 18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湖州市中心医院智慧运营管理平台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湖州市中心医院）。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见第四部分）。

**（五）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陆仟陆佰壹拾陆元整（￥16616.00），由中标人全额支付。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当日内一次性结清。

**（六）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2.由两个以上的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

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的各方应共同推荐一名联合体主办人，由联合体各方各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主办人资格，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采购人；

5）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资格；当报价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人。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电话联系代理公司，由代理公司书面回复“已知悉”，否则代理公司有权不予认可该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可通过邮寄方式寄递政府采购投诉材料，邮寄地址为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预算级次相应的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诉材料中须写明邮箱地址、传真号码，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相关文书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 ，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5.质疑函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参考样式可从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改正后重新提出。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2025年 月 日17：00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资信/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盖公章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文件（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各方资料）**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授权代理人社保证明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各提交一份联合体主办人授权书）；

（4）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各一份）；

（5）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6）近二年度（2022,2023年）企业的财务报表或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一份）；

（7）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联合体各方共同招标协议（如有，格式自拟）。

**2. 技术文件**

（1）系统设计方案；

（2）运营咨询方案设计；

（3）项目实施方案；

（4）技术响应表；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资信文件：**

（8）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9）权威认证及其他证书；

（10）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1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商务文件**

（1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3）服务承诺；

（14）培训方案；

（15）响应时间；

（16）信用承诺书；

（17）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自评表。

**3.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报价明细表；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7）招标代理费承诺函；

（8）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完成项目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其市场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 ▲1.自投标截止日起12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技术/资信/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5.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

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九）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见《前附表》。**

**（十）“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前附表》。**

**（十一）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十二）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十三）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有效期、交货期、服务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采用本采购文件的模板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完整的或未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9）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企业规模不是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项目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5.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本项目原则上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但也允许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二）开标程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公布报价部分得分情况；

4）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等。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

2.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在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精神，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经初审、终审及公示后方可正式领取中标通知书。**

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替补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项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包含放弃成交结果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号或提供保函。项目终验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其他**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湖州市中心医院智慧运营管理平台项目》采购文件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湖州市中心医院智慧运营管理平台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包含：价格分（10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9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  |  |
| --- | --- | --- |
| **评定项目** | **评定内容** | **分值** |
| 技术部分 | 60分 |
| 满足招标货物的性能及技术指标要求 | 任何一项不可偏离的性能指标或者技术指标低于招标需求的，投标无效；技术指标与招标需求基本一致的，得基本30分；允许偏离的打“★”的重要指标低于招标需求（负偏离）的，每低于一项扣0.7分；允许偏离的一般指标低于招标需求（负偏离）的，每低于一项扣0.5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30分 |
| 系统设计方案 | 1.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系统设计方案，符合政策规范性、本地化、实用性，方案设计合理、针对性强，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5分；提供的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4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3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2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2.系统所采用的技术框架先进、具有前瞻性、扩展性强、平台开放性强及安全性高，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5分；提供的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4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3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2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10分 |
| 运营咨询方案设计 | 运营咨询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运营管理目标度量体系、运营组织能力、资源配置规则、运营分析规则和流程、运营体系的绩效评价、运营体系的改进等咨询服务内容，方案科学、严密、合理的，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5分；提供的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4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3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2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实施计划安排，工作程序和步骤，工期保障措施科学、合理、规范和可操作性强，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5分；提供的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4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3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2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1. 项目团队项目总负责人实力要求：

（1）提供医学相关专业，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1分；（2）有在医院任职经验，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1分；（3）提供绩效或者成本同类项目实施经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一个项目经验证明得0.5分，满分2分。实施经验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1）合同复印件2）医院盖章的验收报告或满意度评价证明项目团队实施人员实力要求：（1）项目团队人员中有医学或者药学、公卫、护理、人力资源管理、财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技术、管理工程等专业且为本科或以上学历，全部满足专业要求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团队人员中有数学或者统计学相关专业且为本科或以上学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需同时提供绩效或者成本同类项目实施经验证明，否则不得分。（3）团队人员中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质证书，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需同时提供绩效或者成本同类项目实施经验证明，否则不得分。（4）团队人员中至少2人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中级或以上资质，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5）团队人员中1人同时具有企业架构TOGAF Certified认证资质和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6）团队人员中具有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资质证书，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允许投标供应商的分公司人员参与项目实施。投标供应商的子公司人员参与项目团队情况资质无效。其中项目实施经验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1）人员合同复印件2）医院盖章的验收报告或满意度评价证明 | 10分 |
| 资信、商务及其他部分 | 20分 |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同类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1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 1分 |
| 权威认证及其他证书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注：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结果及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2.具有RBRVS绩效软件系统著作权证书、中国软件行业协会认定的软件产品证书或软件测试报告得1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得1分。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7分 |
| 服务承诺 |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的服务能力、服务保障措施、应急方案合理、可行，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5分；提供的服务承诺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4分；提供的服务承诺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3分；提供的服务承诺不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2分；提供的服务承诺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提出培训计划、地点、组织、人员配备、资料等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不漏项且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5分；提供的方案漏缺1项或2项，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4分；提供的方案基本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3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有针对性解释说明得2分；提供的方案不全面，没有解释说明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 信创适配 | 支持国产基础设施，支持国产自主研发的芯片，每提供一家国产芯片服务器的生态兼容性测试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2分 |
| 演示评分现场演示（投标人演示的必须为真实系统，非真实系统不得分。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提供录制视频，视频大小不超过500M，视频演示中须真人对演示点进行声音讲解。 | 10分 |
| 院级运营管理平台下，收入异常探查分析场景 | 1、展示在全院范围内进行“收入异常探查”，探查结果须叠加四分位法分析，支持下钻到科室平台进一步分析异常原因。 | 1分 |
| 2、支持按照院区、开单科室、执行科室、门诊科室、医技科室、利润中心、成本中心、临床操作类、非操作类、病区护理、平台护理、放射影像以及国家专科等不同科室选项组合筛选异常探查科室范围。 | 1分 |
| 3、支持指定年季月周天等不同时间周期。4、支持指定医疗服务收入、有效收入、全部收入等不同收入口径。5、支持指定同比、环比等不同比较方式。6、支持指定医、护、技等不同科室职类。 | 1分 |
| 7、探查结果支持图表视图与表格视图切换，并支持Excel表格下载。 | 1分 |
| 院级运营管理平台下，门诊异常探查分析场景 | 1、展示在全院范围内进行“门诊异常探查”，探查结果须叠加四分位法分析，支持下钻到科室平台进一步分析异常原因。 | 1分 |
| 2、支持按照科系、责任中心以及手工输入科室名称等不同科室选项组合筛选异常探查科室范围。 | 1分 |
| 3、支持指定年季月周天等不同时间周期。4、支持指定同比、环比等不同比较方式。5、探查结果支持图表视图与表格视图切换，并支持Excel表格下载。 | 1分 |
| 科室运营管理平台下，科室医疗盈余分析场景 | 1、展示科室门急诊医疗盈余分析表，支持同一窗口表格下同比、环比、科系比、全院比等。 | 1分 |
| 2、展示科室住院医疗盈余分析表，支持同一窗口表格下同比、环比、科系比、全院比等。 | 1分 |
| 3、展示科出院手术病人医疗盈余分析表，支持同一窗口表格下同比、环比、科系比、全院比等。 | 1分 |

**（四）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技术商务资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供参考）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项目名称：**湖州市中心医院智慧运营管理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乙双方根据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市中心医院智慧运营管理平台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湖州市中心医院智慧运营管理平台项目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如有转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履行时间**

1.履行时间：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履约保证金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号或提供保函。项目终验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八、款项支付**

1.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以下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每期的支付金额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注：若中标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备案。

**十五、补充条款**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邮编： 邮编：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文件

项目名称：湖州市中心医院智慧运营管理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HYHZ2025-25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2.**资格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页码）

（2）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各一份）————————

（5）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近二年（2022、2023年）企业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7）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8）《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联合体各方共同招标协议（如有，格式自拟）————————

3.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 \_ \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规格型号：；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年月生产完工或向　　（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订购］。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湖州市中心医院智慧运营管理平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年月日

附：授权代理人社保证明复印件（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本单位或分公司为其缴纳的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

6.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各一份），《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7.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近二年（2022、2023年）企业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9.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此表必须如实填写，不能留有空格。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勿填写此表。

11.联合体各方共同招标协议（如有，格式自拟）

**二、技术/资信/商务文件格式**

12.技术/资信/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资信/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湖州市中心医院智慧运营管理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HYHZ2025-25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13.**技术/资信/商务文件目录**

技术：

（1）系统设计方案————————（页码）

（2）运营咨询方案设计————————

（3）项目实施方案————————

（4）技术响应表————————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资信：

（8）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9）权威认证及其他证书————————

（10）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格式可自拟）—————

（11）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商务：

（12）商务响应表————————

（13）服务承诺————————

（14）培训方案————————

（15）响应时间————————

（16）信用承诺书————————

（17）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自评表————————

14.系统设计方案（格式自拟）

15.运营咨询方案设计（格式自拟）

16.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7.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指标参数 | 投标项目实际指标参数 | 偏离情况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按采购需求一一对应，如实填写，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日期：

1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日期：

19.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20.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1.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年月日

22.权威认证及其他证书复印件

23.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投标文件页码 |
| 地址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经营期限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工作业绩 |  |  |
| 服务承诺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 真 |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月　 日

24.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25.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期及地点 | ▲服务期：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项目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1）预付款：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2）剩余款项（可在预付款中扣回）：第一期付款：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第二期付款：项目组进场实施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第三期付款：系统所有功能实施完成，系统上线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第四期付款：系统稳定运行一段时间后，双方组织验收并签订竣工验收报告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第五期付款：系统免费维保结束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注：（1）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在合同中另行约定。注：若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  |

26.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27.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28.响应时间（格式自拟）

29.信用承诺书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现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2025年 月 日

30.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自评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2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分 |  |  |

三、报价文件格式

3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湖州市中心医院智慧运营管理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HYHZ2025-25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32.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_\_\_\_\_ \_\_），签字代表\_\_\_\_\_\_\_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文件、技术/资信/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各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 \_\_\_\_\_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3.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日期：

34.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根据国家计委、物价局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当日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费汇款账号：

单位名称：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龙溪北路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205210409001029749

**3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费用及利润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元￥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附件：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截图模板



